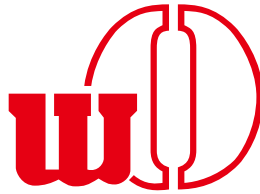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建議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禮品、食品或飲料。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採納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	8
責任聲明	10
股東週年大會	10
推薦建議	11
特別需要	11
附錄一 - 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II-1
附錄三 - 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概要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宏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在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就一間公司而言，其業績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公司財務報表的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中國農產品」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49)，為位元堂擁有53.3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位元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位元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為免生疑，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有關人士符合資格以若干其他身份作為參與者
「現有位元堂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位元堂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之位元堂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承授人」	指	一般而言，根據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該授權將予擴大並加入本公司自授出該授權起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釋 義

「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位元堂採納之位元堂購股權計劃，就上市規則而言，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概述
「要約」	指	根據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位元堂股份且存續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別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根據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由位元堂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且不得超過向承授人提出要約當日起計10年
「參與者」	指	合資格根據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位元堂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位元堂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位元堂股份最高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界定，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宏安地產」	指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43)，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為本公司擁有67.26%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位元堂董事會」	指	位元堂董事會
「位元堂集團」	指	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
「位元堂股東」	指	位元堂股份持有人
「位元堂股份」	指	位元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GBS*，太平紳士(主席)
游育燕女士(副主席)
Stephanie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津先生，*BBS*，*MBE*，太平紳士
蕭錦秋先生
陳勇先生，*BBS*，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i)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相當於合共3,195,504,009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及(i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相當於合共1,597,752,004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二年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一節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及二零二二年購回授權尚未獲動用或經更新，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方便日後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

- (a) 新發行授權；
- (b) 新購回授權；及
- (c) 倘新發行授權已獲授出，則為將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新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惟以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53,820,047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i)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3,070,764,009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1,535,382,004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納入本通函之有關新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之規定，鄧清河先生(「鄧先生」)及王津先生(「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王津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彼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作實。儘管如此，王津先生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宜，故此本公司相信王津先生仍可對本集團事務獨立地表達意見及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此外，王先生憑著在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各個範圍的多元化背景及專業經驗所獲得之專業知識、經驗及技能，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之討論，經常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客觀且具建設性之意見，以及對本公司提出獨立而有依據之指引。彼對其獨立職能之堅定承擔，深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稱許，並確信王先生於本公司之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鄧先生及王先生各自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鄧先生及王先生，以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每名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鑒於彼等擁有不同的背景及專業，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滿意退任董事的表現，且認為就商業經驗而言，彼等均能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鄧先生及王先生均已就有關其提名之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如適用)上放棄投票。

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收到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發出之有關提呈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以告知股東所提呈之額外候選人之資料。

採納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

位元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現有位元堂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鑒於現有位元堂購股權計劃屆滿，位元堂建議採納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以便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位元堂集團成功營運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激勵或獎勵。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7.14條而言，位元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亦須經股東批准。

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及
- (ii) 位元堂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並授權位元堂董事會根據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根據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位元堂股份。

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刊登在(其中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gon.com)，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目的

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向或可能向位元堂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位元堂及位元堂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位元堂及其位元堂股份之價值。

參與者

根據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位元堂董事會可向位元堂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

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將由位元堂董事會不時根據位元堂董事會就參與者對位元堂集團業務成功所作貢獻之意見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位元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參與者向位元堂集團作出之貢獻之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位元堂集團持續發展之特別技能或技術知識、有關參與者對位元堂集團營運帶來之正面影響，以及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對有關參與者繼續為位元堂集團營運作出貢獻之適當獎勵。

董事會函件

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範圍包括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位元堂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之貢獻外，位元堂集團之成功亦可能歸功於非僱員(包括相關實體參與者，例如包括位元堂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之努力及貢獻／潛在貢獻。相關實體參與者參與之資格與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即鼓勵參與者為位元堂及位元堂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位元堂及其位元堂股份之價值，此乃透過參與者持有與位元堂股東一致利益之股權獎勵而達致。

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及位元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位元堂股份數目)在未經位元堂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位元堂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可根據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予以更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204,642,888股位元堂股份(當中合共24,540,000股位元堂股份為已獲位元堂購回及有待註銷之位元堂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日期期間已發行位元堂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上述24,540,000股位元堂股份已獲註銷外)，則根據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及(如有)位元堂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位元堂股份最高數目為118,010,288股位元堂股份。

歸屬期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由位元堂董事會釐定，一般不得少於12個月。為確保完全達致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屬切實可行，位元堂董事會認為(a)存在若干情況，即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承授人而言並無作用或並非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三第5(i)段所載者；(b)位元堂有需要以加速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在合理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獎勵表現優秀的僱員；及(c)位元堂應獲准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具有靈活性，可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根據個別情況施加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於若干情況下可縮短之12個月歸屬期與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鼓勵參與者作出特別表現以加快歸屬。

認購價

釐定購股權認購價之基準載於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見本通函附錄三第6段)。該基準將保留位元堂之價值，並鼓勵參與者取得位元堂之所有權權益。認購價之基準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與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原因為其鼓勵參與者為位元堂集團作出貢獻，並受惠於位元堂股份市價上升。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倘任何承授人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則有關目標詳情須於購股權要約中列明。位元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表現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位元堂集團或特定業務單位之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ii)達成企業目標及／或(iii)個人表現評估。除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見本通函附錄三第5及11段)所述者或除非位元堂董事會可能於相關購股權要約函件中提供其他規定外，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或位元堂收回或扣留已歸屬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之任何回撥機制。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元堂並無委聘任何受託人管理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

位元堂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新位元堂股份上市及買賣。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或公司細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書面點票結果公佈。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特別需要

倘閣下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特別要求或特別需要，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透過電郵pr@wangon.com或電話聯絡本公司：(852) 2312 8288。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53,820,047股，概無根據二零二二年宏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或購股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35,382,004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必須完全以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項用途之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購回股份。

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其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明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在該等規定適用的情況下)依照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若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會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增加幅度而定)，及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鄧清河先生(「鄧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分別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69%(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及50.6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鄧先生於股份之權益或視作權益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之48.69%增加超過2%，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註釋17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新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本總額減至少於25%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23,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百萬股)	每股股份購買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總額 港元(百萬)
二零二三年三月	485	0.053	0.049	24.925
二零二三年四月	138.7	0.053	0.053	7.35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8. 股價

股份在過去12個月每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071	0.061
八月	0.069	0.062
九月	0.067	0.058
十月	0.063	0.043
十一月	0.052	0.041
十二月	0.046	0.04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47	0.041
二月	0.054	0.043
三月	0.054	0.047
四月	0.064	0.048
五月	0.050	0.039
六月	0.045	0.038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40	0.038

鄧清河先生及王津先生獲推薦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鄧先生」)，*GBS*，*太平紳士*，六十一歲，本集團(於一九八七年創立)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常務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政策制定及業務發展，具豐富企業管理經驗。彼亦為位元堂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中國農產品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全國委員會之教科衛體委員會副主席、政協第十二屆至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屆至第十三屆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常務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鄧先生同時獲委任為香港廣東社團總會第一執行主席及香港深圳社團總會會長。鄧先生為一名控股股東。彼為本公司副主席游育燕女士之丈夫以及分別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鄧灝康先生(即執行董事Stephanie女士之配偶)及鄧蕙敏女士的父親。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鄧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本集團與鄧先生所訂立之服務合約，彼可獲年薪約為36,900,000港元，連同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之3%為基準之年度花紅以及本集團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行業現行慣例後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而釐定。鄧先生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鄧先生之任期受到公司細則所訂於本公司任何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合共7,780,645,7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0.67%)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當中28,026,339股股份為個人權益、28,026,300股股份透過其配偶持有、2,734,664,306股股份透過鄧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以及4,989,928,827股股份透過鄧氏家族信託(其中鄧先生為創立人)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或任何涉及鄧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鄧先生膺選連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津先生(「王先生」)，*BBS, MBE*，太平紳士，六十九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畢業於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持有商業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銀行公會資深會員。彼曾任撲滅罪行委員會、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會員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優質教育基金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主席、香港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成員。彼為前新界鄉議局成員及現為多個其他政府諮詢組織之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任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所訂立之委任函，彼之委任須遵守公司細則之規定，且亦須於本公司任何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97,000港元，另加每年20,000港元袍金，該金額乃參考其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而釐定。該袍金按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作為參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或任何涉及王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膺選連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該概要並不構成及無意成為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有關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自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登載於(其中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gon.com)之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副本：

1. 目的

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獎勵已對或可能對位元堂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以鼓勵參與者為位元堂及位元堂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位元堂及其位元堂股份的價值。

2. 參與資格

根據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於其規限下，位元堂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選擇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將由位元堂董事會不時根據位元堂董事會就參與者對位元堂集團業務成功所作貢獻之意見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位元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參與者向位元堂集團作出之貢獻之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位元堂集團持續發展之特別技能或技術知識、有關參與者對位元堂集團營運帶來之正面影響，以及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屬對有關參與者繼續為位元堂集團營運作出貢獻之適當獎勵。

3. 管理

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由位元堂董事會負責管理，其有關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執行之決定(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屬最終定論，對各方具約束力。位元堂董事會有權：

- (a) 詮釋及解讀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條文；
- (b) 於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釐定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提呈購股權之人士(如有)、位元堂股份數目及認購價；

- (c) 待位元堂股東批准修改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後，對根據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向接納根據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的要約之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位元堂董事會視為必要之調整，作出調整後位元堂董事會須書面通知有關承授人該調整；及
- (d) 作出其他對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之要約及／或管理而言屬適當之決定或決策，惟該等決定或決策與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並無抵觸。

4. 接納時應付之款項

倘位元堂收訖由承授人簽署之要約函件，並註明接納涉及要約的位元堂股份數目及向位元堂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視為接納要約。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5. 授出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根據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並於其規限下，位元堂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向位元堂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接納購股權之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據此，於接納相關要約後，該參與者可按位元堂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認購價，於購股權期間內認購有關數目之位元堂股份。

要約須列明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並須包括：

- (i) 位元堂董事會釐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一般不得少於12個月，惟以下有關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情況除外：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全部」購股權，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授出須達成表現目標的購股權；
 - (d) 授出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以使購股權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e)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 (ii) 位元堂董事會認為就任何特定授出購股權而言屬適當之任何表現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位元堂集團或特定業務單位之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達成企業目標及／或個人表現評估，而該等目標須於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前達成；及
- (iii) 任何其他條款，均可按個別基準或一般情況施加(或不施加)。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不得於自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位元堂就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業績之位元堂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位元堂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業績之最後限期，

及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文，其將自採納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其後將不得根據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於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於十年期結束後繼續可根據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6. 認購價

認購價由位元堂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價格中之最高者：

- (a) 位元堂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b) 位元堂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c) 位元堂股份之面值。

7.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即購股權獲行使之期間)乃由位元堂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設立任何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位元堂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位元堂概不因此而產生任何責任。

9.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終止為參與者，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彼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因身故或解僱以外之原因而終止為參與者時之權利

倘為位元堂或位元堂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非因其身故或第(17)(vi)分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受聘或被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為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有關受聘日期(承授人實際於位元堂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真正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滿十四日後失效，且於該日後不可再行使。

倘本身並非位元堂或位元堂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位元堂董事會以其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藉決議案決定而終止為參與者，位元堂董事會可於該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可予行使之期間。

11. 解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第(17)(vi)分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受聘或被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為參與者，則彼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未獲配發位元堂股份，則承授人將視為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位元堂將向承授人退還位元堂就該等視為行使之購股權收取之位元堂股份認購價款項。

12. 收購時之權利

倘位元堂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安排計劃方式除外)，向全體位元堂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當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位元堂須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位元堂所通知有關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位元堂所通知者行使購股權。

13. 進行安排計劃時之權利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所有位元堂股份持有人提出位元堂股份全面收購，並已於必要會議上獲必需數目之位元堂股份持有人批准，則位元堂須立刻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於位元堂通知之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所列明之購股權。

14. 清盤時之權利

倘位元堂向位元堂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位元堂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位元堂須立刻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於位元堂通知之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所列明之購股權，而位元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就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的繳足位元堂股份。

15. 進行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位元堂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建議有關位元堂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進行安排計劃以外之和解或安排，則位元堂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於位元堂通知之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位元堂所通知之購股權，而位元堂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就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的繳足位元堂股份。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位元堂股份，須受位元堂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限制，並於所有方面與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該等位元堂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位元堂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據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配發位元堂股份當日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於配發位元堂股份當日或以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於位元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包括位元堂清盤時所產生之任何其他權利。

17.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行使：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惟須受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限；
- (ii) 第(9)、(10)、(11)、(14)及(15)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iii) 第(12)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惟倘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中的餘下位元堂股份，則可行使購股權之有關期限須延至上述頒令獲解除時方始計算，惟要約於該日前已失效或被撤回之情況則除外；
- (iv) 於第(13)段所述安排計劃生效規限下，第(13)段所述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v) 位元堂開始清盤當日；
- (vi) 承授人(倘為位元堂或位元堂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終止為參與者當日，而有關終止乃由於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任何涉及個人誠信或誠實行事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原因而終止受聘或不再擔任董事職務。位元堂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因第(17)(vi)分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案屬最終定論，對承授人及(倘適用)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具有約束力；

(vii) 承授人違反第(8)段當日；及

(viii) 於第(10)段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為參與者當日。

18. 最高股份數目

(a) 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是指未經位元堂股東批准，根據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及位元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位元堂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位元堂股份之10%。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位元堂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並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計劃授權限額或其相關部分。為免生疑問，倘位元堂註銷根據本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新授出僅可以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

(b)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上文第(18)(a)分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於採納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取得位元堂股東批准後隨時更新(或視情況而定，最後一次更新該限額)，惟經更新之新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位元堂股東批准該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位元堂股份之10%。

就計算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之位元堂股份總數而言，先前根據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或位元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項下適用於計劃授權限額之所有其他條文亦適用於任何新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亦可於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任何3年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最後一次更新該限額)內更新，惟在此情況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位元堂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適用規定。

倘位元堂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行使根據本計劃及位元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最高位元堂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位元堂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並湊整至最接近之位元堂股份整數。

(c) 授予特定承授人

不論前文規定，於下列情況下，位元堂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 (i) 位元堂已另行取得位元堂股東批准，以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而位元堂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確定有關位元堂參與者；及
- (ii) 位元堂已就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先行向位元堂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載有可能獲授購股權之各特定參與者之姓名、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位元堂股東批准前釐定)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能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就根據本段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言，就釐定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之位元堂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d) 個別限額

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位元堂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位元堂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位元堂股份之1%([**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須經位元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位元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位元堂須向位元堂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就根據本段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言，就釐定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之位元堂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就釐定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每次向位元堂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位元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位元堂主要股東或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或位元堂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位元堂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之位元堂股份之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位元堂股東於位元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位元堂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位元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位元堂須向位元堂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位元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

19. 重組資本結構之影響

除因於位元堂所訂立交易中發行位元堂股份作為代價導致位元堂資本結構有所變更外，倘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位元堂資本結構透過根據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因位元堂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股本而變更，則須相應調整(如有)(i)根據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位元堂股份之數目或面值；及/或(ii)迄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位元堂股份之認購價，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等同於該承授人原先享有比例之位元堂股本(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
- (b)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任何因發行證券具攤薄價格影響而作出之調整，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應以計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之香港上市規則之指引/詮釋所計算之以股代息因素為基準，

而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20.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本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位元堂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改或本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參與者之事宜之條文之任何修改，均須經位元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位元堂董事會、位元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位元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位元堂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位元堂董事會、位元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位元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位元堂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該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如此修改的計劃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位元堂董事會修改該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經位元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1.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予以註銷。假如位元堂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或位元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購股權(不包括計劃授權限額內之已註銷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2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位元堂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位元堂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而於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有其他方面，將就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而於緊接新位元堂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之購股權維持有效及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批准及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0.04港仙。
3. (i) 重選鄧清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ii) 重選王津先生為董事；及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券或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所限；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發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券或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定義見下文)；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額，惟於下列情況者則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將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股份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述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自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起已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6. 「動議謹此批准採納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展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附註：

1.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為本公司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
8. 以上全部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